

共建同志 友善教／社會

-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一位福音派傳道人的意見
- 以2百份「友善」回應5萬份「愛」
- 你我袖的彩虹之約
- 走出恐懼政治的自由
- 生存的故事

恩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3 年 5 月

129





思 | 129期 | 2013.5 | 目錄

編者言 · 2

主題文章

-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一位福音派傳道人的意見 | 關浩然 · 4
- 以2百份「友善」回應5萬份「愛」 | 小明 · 9
- 你我祂的彩虹之約 | 采言 · 14
- 走出恐懼政治的自由 | 龔立人 · 19
- 彩虹約章 —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 23

神學人文

- 生存的故事 | 許勵君 · 27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的思想 and 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五期本地港幣二十五元／海外港幣四十五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劉子書、梁恩榮、文希甄、鄧寶山、馬慧儀、龔立人、莫慶聯、尹凱榮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info@hkc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129 May 2013 ■ Published by :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 Mak Ming Yee

編者言



今期的主題「共建同志友善教／社會」絕對是受感於「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簽署約章行動而發生的。該行動於今年3月17日假座九龍佑寧堂舉行。從發起團體的邀請出席信件中可以找到發起行動的原由：一、本年初由數間大型堂會合辦的「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據報有5萬信徒參加，成功令政府感受到「民意」，以致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對於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言辭閃爍。發起團體深表不滿的是連公眾諮詢尚未展開，竟有教會鼓動信徒以高姿態明確阻撓諮詢，堵截溝通的可能性。再而是此等舉動不單違反聯合國人權公約，更影響教會圈子以外的社會大眾視基督教為宗教霸權，是落後過時的信仰。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更質疑「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強調愛同志是如何落實在教會與日常生活之中？

然則「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是否一無是處？根據《時代論壇》1月14日的報導，音樂會也有不少動人時刻，特別是藝人姚焯的「分享見證」，母女相擁的一刻；同時參與者一同朗讀了四不宣言：不要歧視同性戀者、不用言語攻擊同性戀者、不能否定同性戀者的尊嚴、不要強迫改變性傾向；及四個尊重：尊重不贊成同性戀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對同運的表達自由、尊重同性戀異見分子的尊嚴、尊重自願改變性傾向的自由。似乎大會亦存有捍衛同志的尊嚴、權利和自由。只是種種愛同志、為同志的呼聲，在「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的舉辦目的是為了表態反對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而變得完全站不住腳。因為反對立法就等如不容許同志爭取平權，也意味為了維護既得利益，而漠視非異性戀者同樣擁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既然如此，難怪備受質疑：愛同志，從何說起？

相信「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的「前後矛盾」，是激動200人出席「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簽署約章行動的主因。當然相比起祈禱音樂會的5萬出席人數，那區區的200人，甚至後來包括網上聯署合共400人的紀錄，仍然是大巫與小巫之別。不過，若論劃時代意義，相信兩者都是香港教會史上不能抹掉的一筆。5萬信徒的集會相信是97年後香港最多信徒參與的社會行動，而公開支持同志、聲援同志的基督徒竟然也有400，而且當中不乏現職的牧者傳道，這可是香港教會的一大突破，信徒牧者的勇氣及大無畏精神實在令人肅然起敬。當然，沒有出席、沒有簽約章、沒有聲援，並不代表反對或支持，任何二分法的評論，只會造成分化和傷害。



今期的專題文章，作者們都不期然地就著兩次舉辦目的截然不同的活動而提出觀察、分析及評論。關浩然以「一位福音派地方教會傳道人」的視角討論『「認同派」與「禁同派」的教會能否在確認彼此在性倫理觀點上存有差異，仍共建同志友善的環境？』龔立人的關注點則是「為何一個保障同性傾向的立法諮詢得不到不贊同同性戀的人的支持？

另外兩位參加了3月17日「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的神學生，小明和采言，兩人的焦點都落在「教會是信徒的家」的信念，作神學反省。小明指出耶穌基督展示的家是具有逾越性的，逾越了「血緣、親疏有別、非我族類」，教會對同志信徒的排拒只會令教會這個家不斷萎縮。采言坦言自己的酷兒身分，從小在教會長大，十分愛這個家，然而他認為：「說大愛、說包容、說接納的教會，就是公然地宣告他們（同志信徒）有多不能被愛」。

同性戀對教會和信徒的衝擊，引起的爭拗甚至不和，也許已到了白熱化的階段。它做成的傷害，不單是教內的同志信徒，而是社會內的所有同性戀者。這種宗教霸權，是不能不譴責的。共建同志友善教／社會，相信是大部分教會和姊妹兄弟的良好意願，只是，實踐起來是要放下己執的。用關浩然的用語，不是認同派單一的放下己執遷就禁同派，也不是禁同派單一的放下己執遷就認同派，而是雙方的、共同的。共同放下，才有空間共同建構新的可能性。

【神學人文】選了姐姐仔會總幹事許勵君姊妹撰寫的〈生存的故事〉，性工作引申的性倫理爭議，雖然不比同性戀嚴重，但是它仍然是教會的禁忌。許勵君以耶穌家譜內其中一個女性他瑪的故事，襯托出性工作者一方面充滿無奈和歧視，又同時滿有智慧和靈巧的生活和生命。勵君的分享提醒我們，性工作者也需要一個友善的生活空間。

最後一則是更正及致歉啟示。《思》128期2013年3月號兩次寫錯了王學晟博士的名字。第1頁的目錄部分，「黃學晟」應該為「王學晟」；第2頁的【編者言】的第四段，同樣的問題有兩處，應該為「王學晟」。編者謹向王博士及讀者致最深切的歉意，又承蒙王博士汪涵海量，更幫忙指正，編者更致以萬分的謝意。

下期預告：**誠信的市價**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一位福音派傳道人的意見

| 關浩然

基督信仰既相信真理和美善，則她最不能接受的，就是虛謊和罪惡。福音派教會對同性戀有一個主流的看法，認為同性性關係是跟門徒身分不相合的，因此他們認為耶穌的門徒，不論其性傾向如何，都必須禁戒同性間的性關係。我稱這禁戒同性性愛的觀點為「禁同」觀點。禁同觀點近年受到質疑和挑戰，例如有人認為性關係只要是雙方（二人）之間，在愛和捨己的基礎上，則毋須受性別限制。我稱這為「認同」觀點。容我簡化地以這兩種觀點概括教會群體間的主要意見。

當我們並不一樣

究竟教會群體怎樣跟在信仰詮釋上與自己不盡相同的教會群體相處，「認同派」與「禁同派」的教會能否在確認彼此在性倫理觀點上存有差異，仍共建同志友善的環境？我渴望能夠，而且也相信我們還有足夠的教義交疊共識去構成這個基礎。「彩虹約章」¹在醞釀期假如能邀請禁同教會派代表列席或參與的話，我想，達成願望的機會可能大一點。

禁同派與認同派，對聖經對同性性愛的禁令的想法不一樣。再者，無論性倫理立場如何，對社會行動乃至性傾向歧視立法也可有不同的想法，例如支持禁同的不一定就支持集會，支持認同的也不一定支持遊行示威。差異與多元就是我們的實況。社會和教會的多元性的一個挑戰，是我們怎樣接待跟我們同在，卻又不一樣的人？Unlike（不相同）與 dislike（不喜歡）有甚麼相干呢？

在認同派這邊，因為沒有認為同性性關係是不容於信仰的實踐，接納實踐的同性愛，就如接納不同膚色，不同語言差不多而已，「同志友善」沒有甚麼難度要跨越。在禁同派的一邊，事情就不一樣。「同志友善」要求他們對自己認為是犯罪的人作出友善的款待，他們面對的挑戰性是大的。如果用認同派的「同志友善」標準去衡量禁同派，會容易忽視和否定雙方在教義理解上的差異性，追求某種大一統的普世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甚至會認定某一種做法才能算是友善，一切「次等」的都是偽裝的。我們天生就傾向dislike那些跟我們unlike的。

思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一位福音派傳道人的意見

我對教會的想像

教會的特徵不是性傾向，她不是由異性戀傾向的人組成的群體。教會是一群蒙召的罪人組成的延伸家庭（族），服從君王耶穌，同為神國服務，同過門徒生活。教會向外開放，邀請一切人加入行列，恆心遵守耶穌和使徒的教訓。

因此，我認為禁同的教會，必須與非異性戀傾向的家人在信仰的呼召中同行，各人有自己做門徒 (discipleship) 的掙扎，應彼此扶持和聆聽，效法基督。禁同教會雖不認可同性性關係，但必須明白人有追求親密關係的需要，非異性戀傾向的肢體既然無法在信徒群體中合法獲得類似婚姻的親密性關係的話，²教會家庭必須一同愛護非異性戀傾向的肢體。在社群關係瓦解的現代社會中，性親密的關係進佔了人的主要私人領域，獨身被視為不幸，非異性戀的家人在人際間受到的困擾，非同小可。³對於一些渴望有性親密關係的同性戀傾向家人，教會必須以延伸家庭的親密關係，去稍為彌補她們在性關係上的孤獨。這是修行的兄弟姊妹之愛，家的門向家人是打開的。拒絕同性性愛的禁同教會群體，必須勇於履行更大的責任去愛護孤獨的家人，尤其是那些在性傾向上跟大多數人不同的家人，就是those unlike us（跟我們不同的人）。

禁同教會應替非異性戀傾向的肢體守密，盡量確保她們有安全感和可信任的環境參與教會生活。這是因為性傾向在現今社會仍是一個標籤，一旦他們的性傾向在不安全的環境下暴露，她們不易得到一個安全、尊重、接納，和信任的環境。另一方面，教會必須教育信徒不應以性傾向去衡量人，應重視每個人都是神按其形像所造，也有神賦予的尊嚴，一同被召，效法基督。（編按：此段交替使用男女代名詞，作者是不想讀者對文中提到的人物的性別有先存的分類，例如生物性別，社會性屬身分等等。）

洗禮、聖餐、參與崗位事奉，包括牧職，都不應因人的性傾向加以特殊的要求和限制。擔當崗位者，有更大的責任，理應有更多的守望。但禁同的教會須明白，異性戀傾向人士也可以在教會的職事中陷入婚外情等試探，極多的性醜聞都是發生在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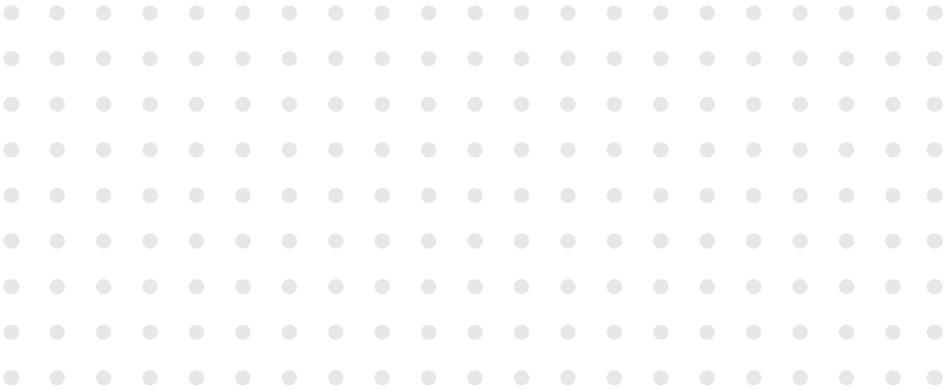
性戀傾向者身上的，非異性戀傾向人士不就是高門徒。有同性戀傾向或其他性傾向的家人，假如謹守教會家的性倫理規範，則不應有差別對待。禁同教會如何接納在性倫理上越軌的異性戀傾向家人，也須用同一標準接納在性倫理上越軌的非異性戀傾向的家人。

共融並不同化

我理解的共融是差異者的共融，不是將those unlike us變成one of us（我們其中之一人）。共融並不是同化的手段，而是對差異者的尊重。在彼此不同的前提下，開闢共存的空間，讓別人能按他們的方式和身分，與我們一同生活，反之亦然。因此，維護社會的多元性和共融性，十分重要。

多年來的教會合一運動，不同派別教會未有強迫其他教會改變信念。在追求同志友善的教會生活環境上，也無必要改變禁同派的信念。禁同派教會較少去想，按他們自己所理解的身分與敘事，可以怎樣開闢跟實踐同性性愛者相處的空間。

《彩虹約章》引用過使徒行傳十章哥尼流的故事。哥尼流是當時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但愛慕猶太教。他和他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猶太百姓，常常禱告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由於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是不合例的，他既未受割禮，不算是歸猶太教的人，所以對會堂來說，哥尼流不算是自己人（full member）。他與猶太會堂的關係，是共存，受愛戴的，雖然不是其中一分子。哥尼流的故事，是早期教會打破割禮作為有效的子民界線的典範事例。門徒相信當彌賽亞來到以後，割禮不再成為劃分神的子民與外族人的有效界線。這個案能否轉用於同性性愛，禁同派與認同派有不同看法。但毫無疑問，會堂對哥尼流是友善的。今天當有同性戀人士、跨性別人士，或易服人士來到禁同的教會，我們能否學效古時猶太會堂那樣接待那些不屬於他們一分子(those unlike us)，但卻愛慕上主的外族人呢？我們可否像古時的猶太會堂那樣，評估哥尼流時，會衡量他的善行和禱告，並對神的敬畏呢？無疑，對於禁同教會來說，實踐同性性愛就是對神的旨意的抗拒，不過，我們可以在確認這一點下，仍然待之友善。不同化，也不被同化。忠誠地宣揚自己的信仰，



卻不強求別人認同，以同感心接待外族人。今天的禁同教會，既沒有昔日猶太人不與外族（罪）人親近來往的律例，我們更毋須因別人的性實踐，而特別不歡迎他們。耶穌一方面被視為「拉比」，但一方面卻以「罪人的朋友」而臭名遠播。

其實，一直以來，禁同教會已經按這種態度跟信徒的未信主家人朋友「親近來往」。我從未聽過有教會因為這些「外族人」仍「活在罪中」（例如信奉偶像，性關係不符教會訓示等等），而在聚會中隔離他們，不歡迎他們一同生活，或視他們為危險人物，處處監視他們，勸阻信徒跟他們接觸。他們沒有來威脅我們，我們也沒有去威脅他們。大家歡迎對方，在基本處有共融的生活。教會不須改變自己的信仰，成為跟他們一樣，才能跟他們相處生活。這是差異者之間的共融，對於相同者（one of us），根本不出現共融問題。

教會與社會

教會有意識順服她的主，但社會沒有。社會由不同價值觀和宗教信仰的人所組成，活躍於信徒群體的基督徒佔香港人口僅約三個百分點而已。同志平權運動訴求的，基本上不是針對教會內部的教義與踐行。

一個尊重多元性，創造共融的社會，須關注讓符合資格的人有full membership，能共同參與社會的生活，也確保各群族自身的身分特徵受到尊重。同性戀傾向或其他性傾向（包括易服及戀童等），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在這脈絡下，我是支持同志平權的。至於現時坊間倡議的同志平權的立法，在具體內容上會否不利社會的多元性，我確是有點不樂觀的憂慮。我看到的一些平權訴求，是有機會產生削平社會中對同性取向作價值判斷的副作用，甚至可能危害言論和結社自由，雖然我相信這並非多數作出該項訴求的人的目的。我關注具體政策會否令到在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關係的社會成員，不能以其自己的信念參與公共社會的生活呢？當同性戀人士出櫃時，會否有其他人會被送入櫃？這無疑需要社會更多的討論。

教會群體參與這個討論時，應關注社會公益為大前提，而非只關心自己的自由有



沒有受到侵犯。我認為天主教會一直都是從這角度關注同志平權運動。一個真正的多元社會，應該容納到（禁同）教會⁶的公共參與，又容納得到同志組織的公共參與。宗教方面，一個真正多元和共融的社會，應該容納到不同宗教的共同存在，包括戰鬥格的無神主義。⁷要創建共融的社會，只要尊重多元，也要主動創造和參與共融的生活。禁同的教會，若能在建設公益上多參與，跟社會上其他（民間）群體多合作，甚至主動與性小眾群體合作，這對共融社會有百利而無一害。一些禁同教會群體的難處，在於他們一向不重視與非信徒的社會大眾合作（對政府倒是多抗拒）。當他們缺乏與教會以外的社會群體肩並肩的合作，社會分歧出現了，也就不易有面對面談話的信任。認同的教會，切莫以自己站在世界潮流之上而自喜。若曾因與禁同教會發生磨擦而不快，也該早日放下受害者情意結，與禁同教會保持連繫溝通，定期對談，這也是一項活見證。如果連教會群體之間，也不能在承認內部的差異下仍肩並肩合作，彼此也沒有對談的信任基礎，這麼說，教會要貢獻建設共融的社會，相信路仍然遠。⁸



1. 「彩虹約章」選擇將同志及性小眾劃定為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LGBT)，而未涉及其他性取向，相信原意是希望盡量避免爭端，爭取共識。
2. 跨性別者，易服者，對此未必適切。
3. 這不是說，同性戀傾向的單身人士一定很渴望有性親密關係，也不是說異性戀單身人士就沒有或必然感到孤單，個人的際遇與反應，很多時都因人而異。性親密在現今社會成了人的身分的核心，只是基於社會因素。既在此社會環境下，牧養便須回應。
4. 猶太人視外邦人為不潔的，是「罪人」。
5. 遊客與永久居民固然須有分別，最近法庭也判家傭不能因居留七年而成為香港居民。
6. 認同教會在這點上一般都沒有難度。
7. 指不僅不信神，更加是反對信奉宗教的無神論者。
8. 聖而公之教會，既要持守由使徒所傳的，也要有大公精神，堅持只有一個大公的教會。聖，傾向排斥；大公，則傾向兼容 (inclusive)。目前，正是考驗教會落實「聖而公之教會」之宣稱。

以2百份「友善」回應 5萬份「愛」，夠無奈！

| 小明

神道學升三年級碩士生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贊成和反對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諮詢的兩大陣營，水火不容，有多個基督教團體發起「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運動」，其實我覺得「友善」這兩個字，用在這處境下有點過分客氣，因為大家無論何種性向，「在主內」就是肢體，我豈要呼籲我的右手，對我的臉「友善」一點嗎？除非我精神有問題啦！

就由Dull巴星「魔啡說起……」

「同性戀是星巴克公司 (Starbucks) 的核心價值，顧客每買一杯飲品的部分資金都會用作支持同性婚姻活動。而星巴克是一直使用希臘神話中不穿衣服，有兩條尾巴的美人魚，對水手們充滿著性誘惑力的邪神塞倫(Siren)為品牌 (LOGO)，身為基督徒的你，請光顧別的咖啡店，拒絕光顧星巴克，不要讓自己使用印有邪神塞倫標誌包裝的飲品或食品，請不要以金錢支持同性婚姻。請拒絕『栽種邪惡』。」¹

Dull巴星完星巴克，為一視同仁，這些基督徒跟著也要抵制微軟、蘋果、Google、Facebook、摩根士丹利、Nike、Levis、AIG……這些企業都表明支持同性婚姻。²按這二分法，跟我們看法不同的都是「邪」，都是「魔」，講台上應盡是「看哪，要警醒，提防周遭那些魔腦、邪phone、惡歌、邪書、魔根、DemoNike……」可是，何以貨櫃碼頭工潮下，大家讀著工人的苦況，長期受壓迫剝削，降魔信徒卻不秉持這種精神，發起罷買和黃旗下集團產品（例如不光顧百佳超級市場）和服務？³欺壓和不公義在上帝眼中夠「邪惡」了吧！

對付同性戀異己，硬淨的「驅邪法」之外，還有新的軟性點子，先讓大家想像2046的外太空圖畫……

在寂寞星球，孿愛大過天？

在1xxxxxxxxxxxx公里外的寂寞星球上，住了愈來愈多地球移民，他們有個相同點，大家都是同志，「孿愛」在這裡終於變成主流，不再是小眾了！可是，這絕非他們情願之選，這裡沒有一個異性戀者，包括他們的親人好友和弟兄姊妹。這星球很單一的，清一色只有同志，他們天天遙望著銀河系的地球，那是清一色的異性戀星

思

以2百份「友善」回應5萬份「愛」



球，心想：「誰能使我們與親友的愛隔絕呢？」誰這樣絕呢？

以 2 百份「友善」回應 5 萬份「愛」

誘發上述「寂寞星球論」靈感的，是3月21日晚「異中求同」交流會，香港浸會大學院牧葉敬德博士的一席話。⁴ 他明確指出，香港（包括教會）確存在歧視同志，所以他建議認識了十多年的一位同志，移民到沒有歧視同志的國家。根據這「同志移民論」一路推展，「寂寞星球論」就未必是癡人「噩」夢！它們的共同點是把人以性傾向分類，然後絕對地、長久地隔離開來。倡導者或許會對同志說一聲：「都係為你哋好咋！」同志收到這份「好意」嗎？我們的群體真的要這樣分類分隔嗎？基督信仰難道不是正正要去逾越人為分類的界限 (boundaries) 嗎？我跟同志之間真有道鴻溝嗎？究竟我跟同志信徒有多麼不同呢？

院牧葉博士勸認識了十多年的同志移民，第一次訪談幾個同性戀信徒的我，卻發覺他們與自己有不少共同點：都是從小便開始返教會，也都被許許多多教會傳統教導潛移默化；這些類同背景mode（倒模）出來的基督徒，我跟他們卻有迥異的選擇！我不是在說性取向（何況這方面未必是任君選擇的！）而是對信仰群體的親疏取捨。我最不明所以的是，既然他們受教會長執施壓，何不一走了之？換了是我，絕對會頭也不回地離開，但他們卻苦惱得要命，何解？且看他們在主內群體的故事。

尋死扮直男：神咁勁，定能拗直我，但點解……

斯文仔Kenny不敢戀愛，因他知異性戀最多淪為他同性性傾向的煙幕。教會明確把同性戀列為罪，確切相信神的Kenny，卻沒法否定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只好包住真我，戴起「直」的面具。後來他感到神要他誠實，他知道不能再向教會隱瞞這秘密，於是向牧者「出櫃」，牧者鼓勵他公開講「見證」，當時他感覺自己「好似癮君子，當眾宣認要戒毒咁。」牧者隨即建議他上課，他被灌輸婚姻、男女角色等觀念，並處理自己的「性破碎」。「每次就是認罪，強迫控制思想，催眠自己要『拗直』，上了數年課程後，我覺得內心比之前更難受，滿腹罪疚感！如果有得選擇，其實有誰想是變的！」Kenny感孤單，自知性取向原來改變不了，旁人卻不

能明白，更有年長弟兄說他有病叫他去看醫生。曾多次萌生尋死灰念的他，靠耶穌撐了下來，他多次對神說：「若神 咁勁， 必可拗直我，但點解我依舊是彎不是直？」

偶爾他在網上搜尋到美國基督教協助「拗直」組織的領袖的短片，他們公開承認協助「拗直是自欺欺人」。Kenny不想再騙人騙己，有天他問牧師：「若有日我跟所愛的男人結合，您會祝福我嗎？」見牧師在搖頭，他明白，他不得不離開教會。

小苟——因我的性向，他要粉碎我的神學夢

自小發覺自己愛女孩的小苟，受教會教導的薰陶，自覺「冇得救」，段段戀情都自我強制分手收場。於是她決定獨身，報讀神學，探求上帝、聖經對同性戀有何說法。想不到向牧者「出櫃」，對方安排她見「拗直」醫生。醫生既找不出她有何不妥，便挑剔她不投入教會；又答應她媽媽絕不告訴他人小苟的性向，卻向教會神學生批核小組「爆料」！小苟媽媽崩潰了，因為被一直信任的牧者哄騙出賣了！一家要面對教會世叔伯反應，承受莫大創傷。

小苟得外國牧師推薦報讀香港某神學院，但香港牧者又向神學院院長「爆料」，院長以各種理由拒收，小苟不禁問：「為什麼我坦誠相對，決定獨身，依然被視為毒瘤、傳染病、害人精，要被趕盡殺絕？」

錯愛自作孽？

這些「個案」最令我詫異的是，他們都比我更愛惜自己的信仰群體，因為愛，痛才會椎心刺骨。訪談中我問弟兄姊妹怎樣「歧視」他們，這幾個人都替肢體說好話，認為施壓者最多是牧者和部分長執。我不禁懷疑，難道他／她錯愛自己的信仰群體？

其實1月13日數萬齊集政府總部外的基督徒，都高呼愛同志信徒。5大家都在講愛，但為何「對唔到嘴」？因為1月13日集會的群體同時在高喊同性戀／同性性行為是



罪，大家又落入自設的無底洞，把一個人「崩析割裂」，就像我們嚴禁從小就是左撇子的好友用左手拿筷子和寫字，每次唬他一輪後，又說很愛他，把好友視為割裂的人，這樣，我們自己不也陷於精神分裂的邊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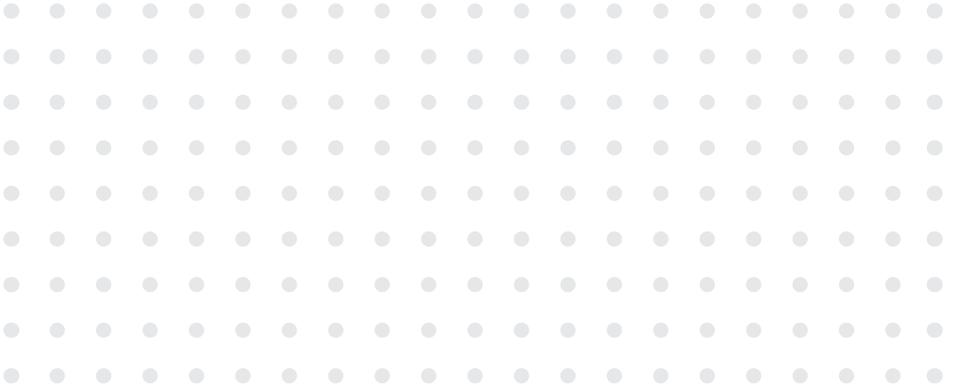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如果你與一個人交朋友，覺得這朋友很好，後來知他／她是同志，這友好的感覺何解會一夜消失，對其態度180度逆轉呢？他／她變了另一個人嗎？有間教會的領袖，五年前譴責同性戀是罪，逼一位同性戀姊妹懺悔，要她與一起22年的伴侶分離。處於人生交叉點的她，在外地遇到一位女同志牧師，告訴她耶穌愛的恩典，並確認她們的身分。回港後她斷然拒絕教牧要她分手的命令，也表明不相信同性戀是罪，教會便停了她的事奉，她說：「最傷的是這些曾經深愛我的弟兄姊妹，如今變臉，成了如此心硬無情。」

祂「逾越」的家，你頂得住嗎？

當五萬人在政總高呼「愛家共融」時，愛的是何等樣的「家」呢？如上述個案所展示，教會實際上向世人宣示「家」是充滿人為界限和條件的，即使不把跨界、越界者逐出家門，在種種分類、妖魔化和壓迫下，這些「異人」都被逼自動離家出走。耶穌從不吃血緣、親疏有別、非我族類這一套，祂的家庭倫理是很「天國的」，在近二千年前是非常顛覆的：祂不是摒棄家庭，而是挑戰人別停留，死執著血緣族群的「自己友」家族觀念，把「家」愈加萎縮。祂想目光狹隘的世人張開眼，見識天國「眾生大家庭」，祂的「逾越性」更在於這神的家，能容納不容於社會之輩，在耶穌年代就是性工作者、癲瘋病人、稅吏……，都是主流不樂見他們參與社會的人，而耶穌偏要與這些人吃飯、來往。

耶穌所愛的「家」可大得多呢，祂的教會今時今日是怎麼搞的喔？反在祂的家裡，不斷設限，可能最後萎縮到只見到自己雙腳，而看不見周遭的鄰舍和同行者。

事到如今，贊成和反對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諮詢的兩大陣營，水火不容，有多個基督教團體，發起「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運動」。⁶其實我覺得「友善」這兩個



字，用在這處境下有點過分客氣，因為大家無論何種性向，「在主內」就是肢體，我豈要呼籲我的右手，對我的臉「友善」一點嗎？除非我精神有問題啦！

回到本文開始時引述某些信徒的「罷飲魔啡呼籲」，也許把異己妖魔化，是自古有之的教會「傳統」，但只要擦擦眼，扔掉目中的樑木，便看清對方只不過是一個人，是跟自己一樣的一個人，是按神形象所造的人，還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的位分，正正是主耶穌一直竭力向我們示範的。被社會和主流排斥、貶抑、壓迫、無視的邊緣群體，祂偏偏要力排眾議（包括門徒），不僅親就他們，更向世人展示怎樣將人當成是人去對待，「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七章12節）



1. 《主場新聞》網站：〈星巴克撐同志遭教徒杯葛 蔓延香港〉，2013.4.2。 <http://thehousenews.com/lgbtq> (2013.4.2瀏覽)。
2. 同上
3. 《爽報》網上新聞：〈團體師奶撐 周六罷買百佳〉2013.4.5。 <http://www.sharpdaily.hk/article/news/20130405/185303> (2013.4.5瀏覽)。
4. 《時代論壇》網站：〈「異中求同」 交流會 探討教會回應性傾向歧視立法〉，2013.3.25。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7446&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 (2013.4.2瀏覽)。
5. 《時代論壇》網站：〈「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 信徒教牧反性傾向歧視立法〉，2013.1.14。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6333&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 (2013.4.2瀏覽)。
6. 《時代論壇》網站：〈約二百人簽約接納同志 李清詞陳佐才籲聯署〉，2013.3.19。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7323&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2013.4.2瀏覽)。

你我祂的彩虹之約

| 采言
神學生



你我祂的彩虹之約

試問那些真心禱告、致歉、復和的邀請在哪裡？聽到的，不都是高姿態的在說：不是不接納你，只是認同你，抱歉！為什麼談到實際行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時，3·17「彩虹之約」聚會就只有二百多人？說到底，「接納」與「認同」不是太多人懂得分辨吧！

雙重身分

自去年底，就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動議起，觸動了教會及基督徒的神經，更有報稱5萬基督徒出席了1月13日的集會以示反對，當然同時有不同的組織起來支持，發出不同的基督教聲音。今次，是我有生以來在基督教圈子內，聽到最多元聲音的一次。從來「基督教」與「同性戀」就好像有著敵對一樣的形像，揮之不去，在這種矛盾的環境下成長的我，從來都不敢多發一言，因為自知身分尷尬，而兩者份量均等，在我生命中不可或缺。

作為酷兒¹兼神學生，我終於衝破廿多年來許多的「不能說」，真實地面對這個歧視自己的基督徒，坦承這兩種身分中間根本性的矛盾與衝突。我不敢公開自己的酷兒身分，也不敢高調參與同志平權運動，因為我不願做小眾基督徒。可是，不發聲不行動，我還能說自己有做神學反思嗎？來吧！就讓我翻開肚皮，從第一身的經歷說一下何謂「共建同志友善教會運動」吧！

高調接納但不認同

回想多年來，每次於教會團契內探討同性戀議題時，總叫我有抬不起頭的感覺。身邊總有一些同志朋友告訴我如何被逼離開教會的經歷，我就一心要消化掉我會被同性吸引的可能性，因為我想要留在教會中，我真的很愛教會。自小我不但出席所有宗教活動：學校團契、福音週會、教會的各項聚會等，又很喜歡與人分享，並積極邀請同學到教會去。「同性戀是罪」這個教導，我比同齡的弟兄姊妹認識得更透徹，就是說什麼愛罪人，但恨惡罪。可是，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而言，真的可以分開那個部分去愛自己嗎？因此我是有多恨惡自己！多少個晚上躲在被窩內哭著問

主：為什麼造我是這樣？曾經相信有一天，我這個「病」會好，每次愛上一個人就像病發一般痛苦。中四遇上了第一位女朋友，我們都熱愛戲劇，她是信仰天主的。才一起兩個月，我因信仰上的矛盾提出分手。朋友說我做得好，做得明智。理應努力預備中學會考，我卻都消磨在獨自面對感情問題，每天向主哭訴問：我做錯了什麼？多麼的孤單，別人失戀朋友都來安慰，我失戀就好像要開個慶祝會一樣。如果告訴我教會的教導沒有帶歧視成分，也許是我也生來會歧視自己吧！因此我從來都不怪主內兄姊的不明白和歧視，甚至那種無情的否定，因為我跟他們一樣「恨惡罪」。

當聽到教外的朋友批評基督教在同性戀議題上的迂腐和無知時，我又是多麼的無話可說，因為學來的教導都是多麼的與現實割裂，甚至不合理。坦白說，普遍香港人對同性戀議題的認識不多，仍然以為性傾向都總是能夠「治好」的，因此當教會擁抱著那幾節僅有的經文不斷重覆時，本來沒有認識、沒有立場的人都會認為，同性戀就是不道德的東西。因為總有些教外人認為基督徒道德水平很高，甚至近乎神聖的地步。作為基督徒可能因此沾沾自喜認為做了好見證。不過也許我們應該問問，為什麼我們經常以神聖的姿態把人拒諸門外？當然參與1·13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的人當中，想要關心同志，真心為他們禱告的人是有的，起碼我是這樣相信。可是，較清晰的訊息只有在捍衛著（1）大眾可以繼續對同性戀存在偏見的自由；（2）下一代要繼續學習想像出來的社會家庭結構；（3）教會助人改變性傾向以及反對「同運」的形象。

先說那群被自己與別不同的特質困擾著的人，可能一直都感到被拒絕，不被接納，而說大愛、說包容、說接納的教會，就是公然地宣告他們有多不能被愛。因為教會在捍衛大家對他們的歧視權利，把他們說成破壞家庭結構的一群，更不斷給予性傾向可以改變的假希望，以否定他們的選擇權。

試問那些真心禱告、致歉、復和的邀請在哪裡？聽到的，不都是高姿態的在說：不是不接納你，只是不認同你，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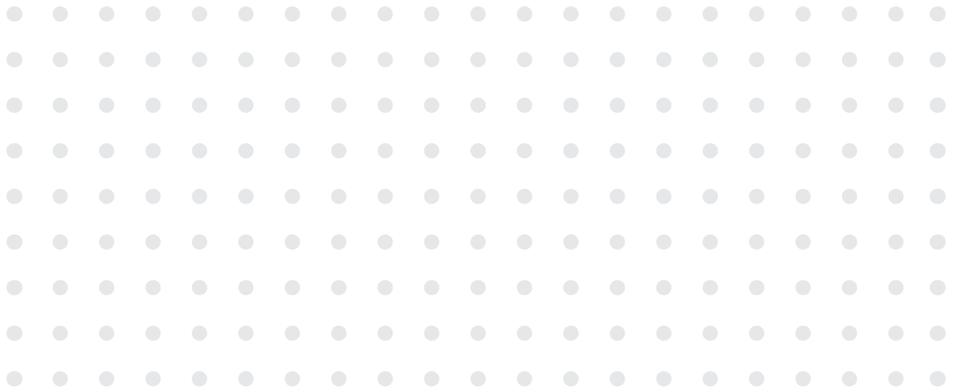


至於那些一直對教會不滿的同志群體，可能他們曾被基督教（徒）的教導傷害過，這種口頭上的「愛」會引來他們什麼想像？「吹雞開戰」？虛偽？這邊廂在說要對同性戀者的傷害致歉，那邊廂就築起更大的牆嗎？他們仍然聽得到基督教內的不同聲音嗎？為什麼談到實際行動：建立同志友善教會時，3·17「彩虹之約」聚會就只有二百多人？說到底，「接納」與「認同」不是太多人懂得分辨吧！

教會應否再思我們的教導真是愛與真理嗎？

我的盼望

今天，我盼望看見教會更新復興之餘，感謝上主賜我美好的特質、身分、經歷，讓我可以更深切感受基督的酷兒性。在此希望鼓勵同志信徒們能接納自己，勇敢地站起來見證上主的美麗創造與恩典。以《彩虹之約》的歌詞及註釋分享作結，這歌是共建同志友善教會的立志與願景，第一節主要描繪同志們的心聲與掙扎，反思教會今日的不足。第二節則形容信眾遇見同志的心聲與掙扎，盼望教會今日不再一樣。



《彩虹之約》

實在沒法面對真我2

聽到控訴聲音總不止息3

日在落盼望見彩虹4

求讓這夜眼淚可給我發聲5

法利賽人埋沒良知真愛6

還自恃地抱十架仿似救主7

冀望這日除掉惶恐驚怕8

惟願這日你共我 來讓這地再更新9

願放低冷眼目光 願以真愛復和去

為眾弱勢實踐基督的愛抹掉痛楚

願放低抱怨自私 讓世間重現美善

拋低過去那些挑剔心態一同擁抱

在路上似驟見彩虹10

似賦予這世間嶄新一天11

大道上接納眾分歧12

齊用信任與耐性聽各苦衷13

盼望信徒重拾良知真愛

能讓友善接納今充滿教會

冀望這日除掉惶恐驚怕

惟願這日你共我 來讓這地再更新

願放低冷眼目光 願以真愛復和去

為眾弱勢實踐基督的愛抹掉痛楚

願這天決意付出 用愛心持續接納14

盼可終此生證彩虹之約15



1. 最簡單理解「酷兒」可以指身體和性欲與主流的性/別標準有別。進深一步較概念化可理解「酷兒」為拒絕被主流文化同化，堅持處於邊緣、次文化、另類性格中等。個人認為這是耶穌的榜樣。
2. 對於同志而言，面對與眾不一樣的自己，最先的不接納其實源於自己。
3. 接著除了社會的批評外，當教會常常講永不止息的愛時，他們聽到的，卻是不斷的審判與控訴。
4. 夕陽是最美的時間，但也代表黑暗即將來到，可能就是他們感受到被愛的時間。而盼望在雨後可以見到彩虹，讓他們在經歷難過後可以得到微笑和擁抱。
5. 到日落後，最後盼望見到彩虹的機會已像消失了。因此在那個最絕望的晚上，無奈地期望他們內心的悲哀可以有人明白。
6. 法利賽人是偽善的象徵，耶穌斥責的教會領袖，可以連最基本的理智、人性的包容、憐憫、接納都埋沒了。
7. 而且還滿以為信耶穌是賦予自己權威，更沒有以背十字架的態度去生活，反而自以為是地以自己的說話代替基督真理，去對別人作出批評、控訴，或是教別人出苦海。忘記耶穌才是真正的教主。
8. 雖然人是有限的，但仍然可以盼望被提升，不再心存歧視，因為愛裡是沒有懼怕的。
9. 而且，要消除歧視不是一方可以做到的，教會的使命是要走進人群去叫人認識基督，追隨活著的主。深信社會中的改變也源自人的參與，而且盼望更美的新景象。
10. 看見同志們的生命經歷其實很豐富、很真實、很美麗。
11. 可能就是他們的站起來（出櫃），讓世界更美，進入新的覺醒時代。
12. 雖然教外教內都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我們都應該虛心聆聽，接納他人與自己不同。
13. 不但是同志們有掙扎，自小被教導的思想，也不可能一下子改變，無論教外教內都有很多掙扎的故事。
14. 接納並非口頭或一時三刻的，需要付出、堅持、愛心的。
15. 這是一條漫長的路，可能要立志花上一生去實踐和見證。

走出恐懼政治的自由

| 龔立人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反性傾向歧視不是特別要保障同性戀者，而是要保障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包括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然而，當下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的討論似乎已被視為站在同性戀者受歧視的角度來說話。因為相對來說，同性戀者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任入該等團體的資格、會社的活動和政府的活動等方面，因其同性傾向身分得不到跟異性戀者平等的對待（這是現時不同歧視條例針對的範疇）。與此同時，逆向歧視的論述主要是某些不贊同性戀的人之論據，表達他們可能因反性傾向歧視條例反被歧視。例如，在反性傾向歧視條例下，不向同性戀者提供法律服務或餐飲服務就觸犯法例了。查實，將反性傾向歧視視為同性戀者的權利，並將逆向歧視視為只發生在不贊同性戀的人身上，遂引致雙方在反性傾向歧視一事上形成對立狀態，沒有留意不贊同性戀的人也需要受反性傾向歧視條例保護，而同性戀者也可以成為逆向歧視下的受害者。說回來，為何一個保障同性傾向的立法諮詢得不到不贊同性戀的人的支持？¹ 我認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恐懼。

恐懼的政治

政治的恐懼使人不敢講真話。這不但發生在政治世界，也發生在日常生活中，包括教會生活。例如，因恐懼失去工作、被剝奪在教會事奉的可能等而自我約束，不選擇表達。有別於政治的恐懼，恐懼的政治不但使人不敢面對外在的陌生世界，甚至認為外在的陌生世界是陰險和邪惡的。在恐懼政治下，維持社會現狀(status quo)、打敗對手，甚至妖魔化對手等是最安全不過。嚴重的，我們賦予當權者權力，甘願被限制和被代言。若北韓是一個典型恐懼政治的例子，美國也是，尤其911事件之後就更明顯。沒有一個社群可免於恐懼的政治，只是有程度上的差異。那麼，問題是：我們如何可以減輕由恐懼政治產生出來的破壞力？又作為跟隨耶穌基督的教會可以扮演甚麼角色？聖經教導我們：

在愛裏沒有懼怕；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因為懼怕裡含着懲罰，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約翰壹書四章18節，和合本修訂版）





在反性傾向歧視一事上，教會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對話對象，不一定因為這是政治權力的考慮，更因為教會向世界見證上主對世界的旨意。

首先，支持和反對反性傾向歧視諮詢和立法的，雙方都是共同受害者和共同在受害化過程。一方面，同性戀者的社會生活受到不同情況和程度的歧視，他們是受害者；另一方面，某些教會擔心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後，他們就不可以表達不贊同同性戀（即同性性行為是罪，是上主所憎惡的），所以，他們看自己將會是受害者。於是當下是受害者的同性戀者和可能將會成為受害者的不贊同同性戀的人都是共同受害者，而因此，我們需要彼此同情，減少和避免讓對方繼續受害和將會受害。那麼，諮詢是一個很重要過程，讓雙方說出他們的遭遇和擔心，以同情的心尋找可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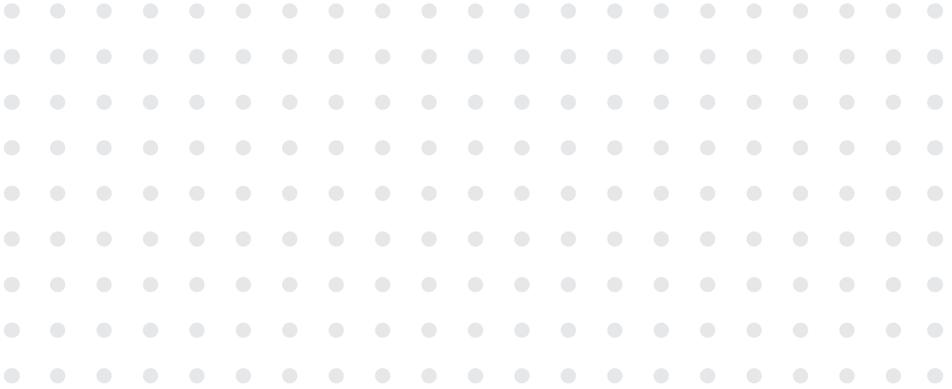
第二，從陰謀論走向健康懷疑。2009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修訂的結果是同性同居者被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之內，但同時，條例亦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來滿足不贊同同性戀的教會之憂慮。² 這經驗成為對立雙方達成共識的一時佳話，但我並沒有這樣樂觀。所謂的共識並沒有改善深層的陰謀論。簡單來說，陰謀論常以滑坡理論預測對方的行動，並以最不信任的態度來詮釋對方的行為。陰謀論心態已充斥當下社會，製造不信任和標籤，而不幸的是，很多教會卻走不出陰謀論幽靈，甚至成為陰謀論締造者之一。從這角度來看，《家庭暴力條例》中所謂的共識不是讓步和妥協，而是不贊同同性戀的團體成功打退同性戀者的陰謀（即同性戀者藉此機會為爭取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鋪路）或同性戀的陰謀未能得逞。³ 這種陰謀論思維在反性傾向歧視一事上再表現出來。有不贊同同性戀的人以陰謀論認為諮詢就是立法的前奏，而立法一啟動就會帶來日後同性婚姻和領養的合法性。這是已通過同性婚姻法國家的經驗，但我們不需要將反歧視（現時反歧視條例的範圍）與婚姻和領養綑綁式理解。不但因為將歧視與同性婚姻綑綁式討論犧牲公義和漠視受歧視者的遭遇，更因為它以防範作為討論基礎，製造社會不信任。我從不排除陰謀的存在，但我們更需要健康懷疑、以事論事、不作無關要的推測、拒絕為陰謀論提供養分。

第三，認識和承認自己的恐懼，並走出恐懼，從而得著真自由。如昂山素姬所說，「免於恐懼的自由」。很多人批評教會對同性戀態度源自一種道德潔癖，以致它視同性戀為污垢，污染整個城市。所以，仍有教會將同性戀等同性濫交、愛滋病、破壞家庭和婚姻關係的源由。然而，問題是：（一）同性戀是否只是代罪羔羊？一方面，破壞家庭和婚姻關係與同性戀沒有必然關係。再者，反性傾向歧視條例不是要處理性濫交和破壞家庭等問題。另一方面，我們要分別同性戀者免受歧視與同志平權運動並不一樣。（二）潔癖使教會傾向站在道德高地，視讓步和妥協為出賣信仰，並不容許遊走於零與壹之間。這種潔癖的信仰使教會充滿恐懼，失去能力去認識同性戀者是人，一個應被尊重的人，也失去對其信仰更寬闊的發現和體驗。

說回來，免於恐懼的自由是否就等於要接受同性性行為？接受同性性行為不是一個前設。在蘇格蘭酒吧看足球時，我常常碰見很多酗酒和醉酒的朋友。他們比其他人更主動跟我搭訕、請我喝酒，並要求我代看管其物件（因為他們要外出抽煙）。我沒有因他們身上的酒氣，也沒有因他們不好看的樣子，而避開他們，反而跟他們握手、閒談，甚至提醒他們不要喝太多。免於恐懼的自由使我不用陰謀論看他們，也不須處處防範，只是很自由跟他們交朋友。我可以如此對待他們，因為酒吧內的人就是如此相待，而我從中學會了相處。

政治的恐懼

以上討論主要集中教會的恐懼政治，但我不排除有同性戀團體和支持同性戀的人之行動激化恐懼政治的出現。但多年活在政治恐懼下的同性戀社群有較激烈的反應是可理解的。另一方面，當下受歧視的不是異性戀者，而是同性戀者。所以，他們對政治恐懼的反抗必會令那些受政治恐懼權力保護下的人有恐懼政治思想的出現是可理解的。如何突破這循環？教會有這勇氣嗎？又教會的責任是甚麼？有教會牧師來電問我：「我教會中有一位同性戀者，他在教會生活感到很大壓力。你是否有教會建議給他（即同志友善教會）？掛線之前他更叮囑我：「不要將我的請求告訴其他人，否則，我的牧師一職不保。」由政治恐懼產生出來的壓制使這位牧者不敢公開說出心底話和對同性戀者提供不同的牧養，同樣，這也使同性戀者自覺被排斥，不



被接納。

作為向世界見證上主對世界的旨意之教會是否可以因聖靈帶來的自由，從恐懼中釋放，以真誠與同性戀者相遇，締造一個沒有歧視的社會？

1. 於2012年11月7日，香港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提出要求政府就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但遭基督教團體明光社等反對，而其論點認為這會帶來逆向歧視和邁向同性婚姻。又在2013年1月13日，有基督教團體舉行「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並且在1月7日及9日於兩份報紙刊登全頁聲明，標題是「捍衛言論、教育、宗教自由 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
2. 由於把「同性同居者」列入家暴保障範圍之內，猶如將同性同居者界定為家庭看待，這引來了基督教團激烈的抗議。
3.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1139>（瀏覽日期：2013年4月26日）；<http://www.inmediak.net/node/1001878>（瀏覽日期：2013年4月26日）。



彩虹約章 一 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簡介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¹行動由不同的基督徒群體組成，包括堂會、機構及神學生小組。我們相信任何膚色、性別、語言、年齡、工作、性傾向、身份、不同能力的人，都是上主所疼愛的；故此，教會應努力締造人人平等、彼此接納、友愛共融的環境，讓基督愛的福音代替傷害。

我們邀請你簽訂「彩虹約章」，當教內外激烈討論立法的同時，我們同心矢志締造一個和平的空間，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在教會中，在安全毋懼怕、互相接納愛護的環境下增進瞭解，明白彼此之間的差異，擁抱上主創造的多元，讓「愛同志」的承諾真正具體地落實在教會中！

簽訂彩虹約章，是從自己開始，積極地接納、認識、關顧、瞭解、愛護及珍視同志，帶來真正的共融和平安！

我們的信念

教會是一群信徒，被上主呼召，藉著聖靈，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並見證及參與上主復和與醫治，創造與更新世界的工程。合一是教會生活的本質，也是三一上主對世界的心意，因此，教會應致力推動世界的復和、正義、團結及整全。

教會藉洗禮參與耶穌基督的受苦、死亡及復活。信徒共領聖餐，代表世界向三一上主作出認罪、感恩及奉獻的行動，重新委身於上主在基督耶穌裡對世界的救贖及復和的工程。教會與信徒同蒙上主的呼召，藉聖靈的能力，服侍因罪而破碎分裂的世界，擁抱和尊重彼此的差異，以正義、和平和仁愛彼此相待。

教會的倫理實踐，是要將聖經的教導與教會美善的傳統活現在每個獨特的處境中。在過程中，教會受上主的差遣，在基督的愛裡，與那些被壓迫和排斥的性小眾的弟兄姊妹連結，彰顯三一上主的國度。



我們相信：上主接納的，教會怎可拒絕？按上主的形象被造的人，怎可被視為俗物和不潔？（使徒行傳十章）



因此，我們承諾積極推動教會

- 與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同行。
- 聆聽性小眾的弟兄姊妹的掙扎，按他們的需要和選擇，提供適切的牧養。
- 提供一個安全、尊重、接納、信任的教會環境，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參與教會生活。
- 接納性小眾的弟兄姊妹領受洗禮，加入教會，成為基督合一的身體。
- 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參與聖餐，與主契合，一同分享上主的恩典。
- 讓性小眾的弟兄姊妹按恩賜平等參與事奉，回應上主的呼召及大愛。
- 肯定及支持性小眾的弟兄姊妹與異性戀者一同享有平等的公民權。

1. 同志及性小眾的意思是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

生存的故事

| 許勵君

姐姐仔會總幹事



引言：一人一故事

生存的故事

性工作者的故事，總是要到她們死後，才會有人聽，大眾才會透過傳媒窺見她們生命故事的點滴，而這些故事都是被描述得何等悲慘。性工作者的故事是否必然是悲慘呢？如果是，她們的悲慘背後的原由又是什麼？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命故事，有喜有悲，我們都想自己的故事被聆聽、被明白，所以我們會在Facebook上貼這貼那。我們都愛聽故事，因為故事能帶領我們看到很多看不到的可能性，讓我們看到世界的豐富。

很多人認為性工作者是不道德、破壞家庭、擾亂社會秩序的淫婦，甚至貶低上主創造人的形象。但你可有想過，她們能夠帶我們去看到一個從未看過，又真實又荒謬的世界？筆者嘗試從聖經中一個淫婦的故事和現實中很多性工作者的故事，去看看我們所處身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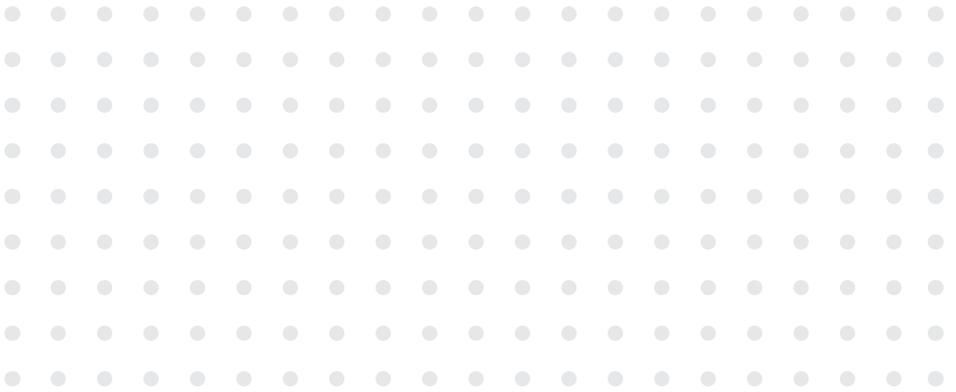
他瑪的故事 創世記三十八章6-26節（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猶大給他的長子珥娶妻子，名叫塔瑪。珥的行為邪惡，得罪上主，上主就取了他的性命。

於是猶大對珥的弟弟俄南說：「你去跟你大嫂同床，對她盡你作小叔的義務，好替你哥哥傳後。」

但是俄南知道生下來的孩子不屬於他，所以每次跟他大嫂同床，都故意遺精在地上，避免替哥哥生孩子。他這行為得罪了上主，上主也取了他的性命。於是猶大對兒媳婦塔瑪說：「你回娘家守寡吧，等我的兒子示拉成人。」他說這話，因為怕示拉會跟他兩個哥哥一樣死掉。於是塔瑪回娘家去了。

過了不久，猶大的妻子死了。等他守喪的時間過了，他跟他的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一起到亭拿，到替他剪羊毛的人那裡。有人告訴塔瑪，她的公公要到亭拿剪羊毛，她



就脫下守寡的喪服，用帕子蒙臉，坐在通往亭拿的伊拿印城門口；因為她知道猶大的幼子示拉已經成人，可是還沒有來娶她作妻子。

猶大看見她的時候，以為她是妓女，因為她蒙著臉。猶大不曉得她就是自己的媳婦，走到路邊找她，

問她：「你要多少錢？」

她說：「你跟我睡覺要給我甚麼呢？」

他回答：「我從我的羊群中拿一隻小山羊給你。」

她說：「那好，在你送山羊來以前，你要留些東西作抵押。」

他問：「你要甚麼作抵押呢？」

她說：「你的印章、印章帶，和你的拐杖。」

於是猶大把這些東西都交給塔瑪。他們同床；塔瑪就懷孕。塔瑪回娘家去，拿掉蒙臉的帕子，再穿上守寡的喪服。猶大託他的朋友希拉送一隻小山羊去給那女人，要向她贖回抵押的東西，但是希拉找不到她。

希拉問伊拿印地方的人：「路旁的那個寺廟娼妓哪裏去了？」

他們回答：「這地方從來沒有寺廟娼妓。」

希拉回到猶大那裡，對他說：「我找不到她。當地的人都說，這地方從來沒有寺廟娼妓。」

猶大說：「那些東西給她算了，免得我們被人譏笑。我有意送她山羊，可是你找不到她。」



大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你的媳婦塔瑪當了妓女，而且已經懷孕。」

猶大怒喊：「把她拉出來，燒死她！」她被拉出來的時候，託人告訴她公公：「我是從這些東西的主人懷了孕；你看看這印章和印章帶，還有這根拐杖；這些東西是誰的？」猶大認得這些東西，就說：「她有理。我沒有對她盡應盡的義務；我本應該叫我的兒子示拉跟她結婚。」從此以後，猶大就不再跟她同床。

生存的限制

故事主角是他瑪（塔瑪），她身處於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婦女並沒有地位。跟很多父權社會一樣，她只是附屬於男性家庭的財產。故事的男主角是猶大，他有三個兒子，而他瑪是大兒子的妻子，大兒子死了並沒有留後。按當時社會如果沒有後嗣就沒有遺產權，在譜系中便會絕後。因此，為了保障男性氏族關係得以延續，而財產不會被其他氏族的人奪去，當時有一個叫「娶寡嫂」的制度，就是當一個男丁死了，他的至近親要娶死人的妻子，所生的第一個孩子要歸死去的男丁的名下。這制度完全是保障男性的財產，妻子沒有自主權利，所以也不能改嫁。

大兒子死了後，猶大就叫他的第二個兒子娶他瑪為妻，但這個兒子不服氣，行房時遺精在地，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但原來在天上那位知道，於是取去了他的性命。按規矩第三個兒子要娶他瑪以盡弟弟本分，但猶大怕唯一的兒子都被他瑪「剋死」，於是借兒子還小為藉口，叫他瑪回娘家，等小兒子長大後才接她回來。他瑪無奈惟有照家翁的意思返回娘家，然而，這樣對他瑪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女性未出嫁是父親的財產，出嫁後是夫家的財產；在娘家已沒有任何地位，丈夫死了又不能再嫁，因此她是沒有任何生活保障的，她只能等夫家再次把她接回。

現今社會似乎是男女平等，但其實他瑪的遭遇跟很多現代的女性很相似，特別是從貧窮地方而來的。我聽過無數我們的姊妹分享，她們原先都只想「嫁人生仔」，做個賢妻良母，家庭就是她們的保障和一切，可是我們現今處身的社會根本是破壞家庭最大的源頭。很多男人連自己都養不起，結婚生孩子後，女人不但得不到保障，



還要擔起照顧及養活孩子的角色。

我認識一位姊妹有三個孩子，連媽媽一家六口同住，每月開支連供樓要幾萬元，丈夫收入只得幾千，經濟收入大部分靠這位做性工作的姊妹擔起。但丈夫每天照顧孩子，料理家務，把家中打理得妥妥當當，姊妹可以安心出外賺錢。

這是比較好的例子，但有更多的姊妹是丈夫有外遇、不工作，甚至欠債，最後姊妹要出來做（性工作）養活孩子。有些姊妹甚至要供養在內地的親人，年老多病的父母等等。她們有些為了減輕生活負擔會把孩子給內地家人照顧，自己隻身來港工作，再寄錢回家。但由於她們已來港，沒有了內地的戶籍，已不能回頭，而孩子亦因為沒有戶籍而要付大筆學費。婚姻家庭並不能為她們帶來保障，還要獨自面對生活的壓力。

更糟的是社會的發展是不利婦女生存的，尤其是低教育水平的婦女。教育水平低並不代表技能低，只是她們的技能並不適用於香港，我形容這是錯配。

一位姊妹在內地是當紮鐵的，來到香港以為紮鐵工錢也不錯，但原來香港不請紮鐵女工的，她只好在「一樓一」從事按摩工作。又有些姊妹在內地做生意，然而來香港後除非她們做生意比香港首富李家誠精明，否則都是「乞米」，她們就只能做這門（性工作）生意。我落區探訪的時候見過一些姊妹有過人的手藝，綉花織衫手工精細，但來到香港卻無用武之地。最經典有一位姊妹在內地是讀醫的，但來到香港資格卻不被承認。

生存的智慧

女人在有限的生存條件下，唯一的資源就是自己的身體，他瑪也不例外。在生存的限制下，她利用自己唯一的資源殺出血路。

猶大根本從頭到尾都沒有想過把他瑪接回來，小叔已經長大，但一點動靜也沒有。他瑪知道她不能直接向猶大質問，亦沒有機會與他見面，但她明白男人喪妻之後的



需要。於是她打扮成妓女，（妓女是當時唯一讓那些沒有家庭保障的女人謀生的途徑），在猶大必經之路等機會。果然猶大來到，就召了這位「姐姐」去了。他瑪沒有讓機會白白過去，因為猶大沒有帶錢，只有羊，因為錢和羊都沒有色認，於是他瑪要求的抵押品是猶大的個人物品，包括印、繫印的帶及手杖，這些全都是有個人記認的物品。所以當猶大後來認出這些物品時，他沒法抵賴。他瑪不單善用自己僅有的資源，而且她是有智慧、有計謀、有耐力的女人。

他瑪的智慧及耐力是從生活現實中逼出來的，性工作者跟她一樣面對著生存的限制和壓迫，而訓練出各樣智慧去應付。很多人以為性工作者躺下來就可以賺錢，但其實她們每天要面對的是各種各樣的人。有帶著工作及家庭壓力來訴苦的；有生理「谷到爆」要來解決的；有從來未做過想來尋求性知識或「一技傍身」的；有年青力壯，也有八十歲的老人家；有基層勞工也有大公司老闆；有好人也有心懷不軌的人；各人要求有所不同。性工作者不單解決人們的性需要，也要擔當演員，心理輔導員等等的角色。要應付昂貴的租金，也要在一大堆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吸引客人幫襯，與很多行業一樣都是得來不易的。而且還要懂得鑑貌辨色，我常覺得能夠生存在這行業而且屹立不倒，必定很有本事。

生存的無奈

他瑪雖然有智慧，但奈何她所做的，其實只是服膺於現實之下，卻又是社會規範所不容的。當猶大知道這媳婦懷孕，不由分說就要拉她出去行私刑，連姦夫是誰也不過問。性工作者所作的也是服膺現實生活的壓迫，卻被套上「壞女人」的名字，甚至有人要「替天行道」而處之以私刑。我們可有看到這些故事？

他瑪險被猶大處以私刑，幸好她早有準備，當猶大發現原來姦夫是自己時，他的焦點不是放在姦淫的事上，因為這樣會在人前揭露自己所行的事。他明白為何他瑪如此做，也知道自己的不義，竟然要自己的媳婦想出如此方法，才能找回自己的生存空間。

諷刺的是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在利未記二十章12節清楚說明：「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他瑪所作的，其實一看就知是亂倫吧！他瑪既是猶大的媳婦，卻又是妻子，原本是示拉的妻子，卻又變成他的媽媽，叔仔變成兒子……。這就是活生生在聖經中出現的亂倫故事，在人的眼中，他瑪因為要生存而勾引她的家翁，拿回自己的保障。然而她卻被稱為「義」，在耶穌的家譜中，只有四個女人出現，而他瑪就是其中一個。耶穌基督的祖先就是如此。

耶穌的家譜

馬太福音一章3-16節（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猶大跟塔瑪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跟喇合生波阿斯，波阿斯跟路得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大衛跟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雅，烏西雅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以色列族被擄到巴比倫期間，約西亞生約雅斤和他的兄弟。被擄到巴比倫以後，約雅斤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被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總結

有人會質疑，這故事是發生在族長時代，當時還未有什麼律例典章。不錯，但這正好說明，聖經並非只有一種聲音。聖經中充滿律例典章，說明很多規條，但在這些律例典章以外，卻充滿著活生生的故事，而這些故事往往訴說著另一種隱藏的聲音及可能。

性工作者的故事也告訴我們，這個世界不能只以性道德的尺度就能準確地衡量一個人。如果我們沒有進入他者的故事世界裡，我們無法簡單地把一個人定位及評價，



即使有，也只是滿足我們作審判官的野心而已。

其實性工作者的道德標準不比我們低，她們也不必然比我們弱，只是社會把她們疏離，隔絕至弱勢的處境；然而，從她們的故事看世界，其實也讓我們看到大家都是身處於一個身不由己的世界，同樣為生活而掙扎。我們要面對地產霸權交貴租，她們也要；我們面對「想走唔走得」的工作壓力，她們也一樣。只是很多人看不起他們的工作及他們的付出，但是上主從來沒有這樣看人。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他不是高高在上，抽離人間地作審判官。神的兒子成為人身，實實在在活在人群中間，他沒有選擇一個所謂「乾乾淨淨」的家庭，而是由一個有亂倫背景，甚至充斥著很多罪惡、欺騙的家族而來。他生於貧窮人的家庭，一生與社會邊緣群體為伴。前面提到當性工作者受害後，傳媒常常鋪陳出一個悲慘的性工作者故事。然而性工作者背後的悲慘不是因為要在陌生人面前赤身露體，而是在有限的生存條件下，用自己的智慧及資源為自己及家人謀幸福，卻同時要承受社會的歧視、疏離及拒絕，獨自面對生命的掙扎。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為要使受壓制的得以自由，他用行動告訴我們：他接納我們。其實我們又有什麼值得他愛呢？但他愛你愛我，也愛我們身邊從事性工作的弟兄姊妹。共融是要犧牲的，犧牲放下我們固有的眼鏡，離開你的安全地帶，學習去認識、去聆聽、去接納，就如耶穌放下他神性的身分。或許過程會帶來很多衝擊，很多不安，但真正的信仰其實是常常挑戰我們固有的思維，以及安全地帶的，願上主幫助我們。

歡迎來稿

為求促進與讀者之互動，《思》現開放下列專欄，歡迎有興趣人士投稿。來稿一經刊載，作者將獲《思》一年免費贈閱。



生存
的
故
事

- 【**我的故事**】 | 宏大論述以外、平凡生活當中的個人生命軌跡
- 【**人權教育**】 | 對本地或海外人權狀況的觀察
- 【**兩岸四地**】 | 穿梭於兩岸四地之間的體驗和思考
- 【**介書書評**】 | 透過閱讀，思索信仰與使命，豐富實踐背後的思想資源
- 【**耶穌面容**】 | 透過不同媒介體驗基督的面貌／聲音（非宗教電影／音樂亦可）
- 【**神學人文**】 | 神學生交流園地：神學課堂上的功課、神學生活點滴、神學與實踐等。

投稿方式

- 字 數： 2,000至3,000字
- 電 郵： info@hkci.org.hk〔請用文件檔(.doc)或文字檔(.txt)附件〕
- 郵 寄： 九龍旺角道11號藝旺商業大廈10字樓
- 所需資料： 姓名、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 備 註： 電郵主題或信封面請註明「《思》專欄投稿」及專欄名稱。

香港基督徒學會保有審稿及編修權利。已收稿件不會退還，若需保留原稿，請自行備份，謝謝！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五期港幣二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五期港幣四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